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宏昇

訴訟代理人　許世烜　律師
　　楊家明　律師
　　葉賢賓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黃偉哲
訴訟代理人　周駿男

　　王鳳卿

上列當事人間廢止許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